

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

明气办发〔2023〕4号

三明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动态 调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，市局各直属单位、各内设机构：

为强化对我市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雷击风险较大的单位和场所的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避免雷电灾害及其次生、衍生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范围要求，经函询应急、公安、商务等部门，征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，结合日常调研、检查，确定2023年三明市防雷安全重点

单位 459 家。现将动态调整后的三明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。

三明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每年调整一次，如有遗漏或公布后新增的企业，请相关单位及时向当地气象局提供相应信息。

附件：三明市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抄送：政策法规处。

福建省三明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
